

訴 願 人 ○○旅館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0136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旅館」，領有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3 年 9 月 15 日核發之編號 xxx 旅館業登記證，經核准於本市萬華區○○路○○號（下稱系爭地址）○○樓至○○樓經營旅館業，共計 20 間客房。嗣本府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聯合稽查，查得除○○樓及○○樓共計 20 間客房為訴願人經核准經營之旅館業外，○○樓至○○樓亦查有客房可供旅客入住；其中○○樓至○○樓為案外人○○旅館所經營；稽查人員乃當場作成「臺北市政府執行旅館業聯合檢（複）查現場紀錄表」（下稱現場紀錄表），並經現場從業人員簽名、○○股份有限公司蓋其統一發票專用章。復依查得之訴願人旅客登記表所載，系爭地址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日合計於核准營業範圍外之○○樓○○、○○、○○號客房及○○樓○○、○○、○○號客房有旅客住宿之紀錄。原處分機關遂以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擴大營業，與原經核准經營之總房間數及地址樓層不符，乃以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391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陳述書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在案。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有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之違規事實，乃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以 110 年 3 月 2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013631 號裁處書（該裁處書誤載擴大經營之樓層，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5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23571 號函更正在案；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擴大營業客房部分歇業。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經營者，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24 條規定：「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22	
裁罰事項	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裁罰基準	擴大營業客房數 12 間以下	處新臺幣 5 萬元，並命其擴大營業客房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

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現場紀錄表及原處分之內容均未明確查察違規客房數為何？現場紀錄表以疑似字眼形容違規客房數，原處分則敘述檢查結果為 31 間客房，理應超過訴願人經核准經營之 20 間客房數 11 間，惟原處分卻記載違規客房數為 6 間，顯然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原則。又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陳述書內容，未實際查察清點客房數，僅憑 1 張實習人員之報廢紙張即認定訴願人有違規擴大營業客房使用，亦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樓至○○樓經營旅館業，共計 20 間客房。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核准營業範圍外之○○樓○○、○○、○○號客房及○○樓○○、○○、○○號客房有旅客住宿之事實。有訴願人之基本資料表、現場紀錄表、109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日旅客登記表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現場紀錄表及原處分之內容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原則；且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陳述書內容，僅憑 1 張實習人員之報廢紙張即認定訴願人有違規擴大營業客房使用，亦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云云。按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旅館業應依登記證所載營業場所範圍經營，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旅館業擅自擴大營業客房部分者，其擴大部分，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擴大部分並勒令歇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第 55 條第 7 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4 條

所明定。本件查：

- (一) 訴願人經核准於系爭地址○○樓至○○樓經營旅館業，共計 20 間客房；惟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派員檢查，現場查得於非核准營業範圍之○○樓及○○樓有 11 間客房，其中○○樓○○、○○、○○號客房及○○樓○○、○○、○○號客房，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日之旅客登記表上載有旅客入住之紀錄，有現場紀錄表及旅客登記表等資料影本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有擴大營業客房計 6 間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 (二) 又原處分機關於稽查當日在系爭地址經核准經營旅館業○○樓及○○樓外，另查有○○樓及○○樓共 11 間房間，原處分機關為求審慎，未於現場紀錄表上逕為擴大營業範圍之認定，僅於該表登載「..另該棟第 6 層. 第 7 層（房號開頭為○○或○○開頭）疑似非法擴大，尚待釐清，後續將依相關規定核處
- 」並以 110 年 3 月 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103013916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陳述意見略以，因當日稽查人員眾多，訴願人之實習人員緊張慌亂而將學習的報廢表單夾入其中等語。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陳述意見後，以稽查當日查有之客房房號與旅客登記表記載之客房房號交互比對，始認定訴願人擴大營業之範圍，並於原處分載明違規擴大之營業客房數計 6 間，上開行政程序難謂有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5 條明確性原則及第 9 條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 (三) 末查，卷附之旅客登記表上依日期逐日記載旅客之姓名及入住房號等資料，並蓋有訴願人之統一發票專用章，其上並無相關已報廢之文字或文意，依一般社會通念，自得認該旅客登記表係訴願人為管理或記錄旅客逐日入住情形之文件；訴願人未能提供該旅客登記表實際已報廢之證物供核，僅泛稱係屬實習人員之報廢表單，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擅自擴大營業客房，且擴大營業客房數共計 6 間，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7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勒令其擴大營業客房部分歇業，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